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請假)、黃副校長義佑(請假)、周副校長明奇、李教務長志鵬、周研發長明奇(廖副研發長德裕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思吟助理研究員代)、林子盛同學、陸德宇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題報告《四十週年校慶專題報告》報告人：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出版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原訂審查程序及審查成員未臻明確，故擬將審查程序明訂為「初審」、「外審」、「決審」三個階段，並規範各階段審查人員資格。

二、另鑑於本要點提供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 10 萬元，為求分層負責並提高行政效率，建議修訂若三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均表示「推薦」，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外審結果後簽陳單位主管核定；若有外審委員表示「不予推薦」，則承辦單位應召集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兩位相關領域教授，共同召開審查會決議之。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並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補助。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規定」第八點中有關經費補助標準「場地名稱列舉」，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7 月 27 日核定簽(公文文號 1091600112)辦理。

二、考量本校為南部國立大學，以推廣高雄在地藝文活動為社會責任，擬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自經費補助標準之「二級場地」提升為「一級場地」，並刪除補助標準表之「內容說明」欄。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並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補助。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第八案附帶決議暨 109 年 6 月 8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本校彈性薪資申請基本資格新增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故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除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外，新增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第二條）。

（二）修正團隊績優教師人才比例，由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提升至百分之五為原則。另現行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任期均為三年，爰刪除任期一年之文字內容。（修正第八條）

（三）配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已修正為實施規範，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法制作業建議，修正本實施辦

法為實施規範。(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

二、其餘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修正：

- 1、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8 日全校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本校彈性薪資獎項申請基本資格應納入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及教學。」爰修正本規範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考量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故不納入本次教學類彈性薪資申請獎勵對象，僅納入約聘教師。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約聘教師可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
 - (2) 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約聘教師申請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當量及授課時數計算應符合專任教師標準。
- 2、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獲獎名單為學院推薦排序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經由當年度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遴選而出，為將學院推薦教師排序因素納入考量，擬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訂定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始得提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申請之規定。
- 3、為提供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更多機會獲選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擬將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兩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故修正本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規定。
- 4、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因本計畫實質內涵係屬教學類之研究計畫，本校已將本計畫納入教師教學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學術研究計分項目，現擬將教師擔任教

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納入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條件門檻之一，故修正本規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文規定。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 1、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8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本校彈性薪資獎項申請基本資格應納入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及教學。」爰新增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可申請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 2、目前支持教學的資源及環境已漸趨完善，爰刪除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刪除「教學績優教師」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修正第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 3、原規定獲本校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可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取消補助公教貸款，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 4、教師第一次獲特約研究人員，原規定為「中山講座」當然得獎人，修正為「西灣講座」當然得獎人，以符合獎項位階。(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5、新增教師第一次獲總統科學獎，為「傑出講座」當然得獎人。第一次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為「西灣講座」當然得獎人。(修正第九條、第十九條)

(三)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109 年 6 月 8 日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 109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助對象新增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3、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基本資格第一項有關五年內曾獲之獎項。(修正第三十五條)

4、為提供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更多機會獲選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擬修訂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者於獎勵期滿後始得再次申請。(修正第三十六條)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國研大樓部分空間管理單位變更及本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法制作業建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刪除「5006 推廣教育教室」收費項目。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於 107 年 3 月之修訂，配合修正本要點之適用條款。
- 二、本次修正重點：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之支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辦理。(第十二點)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周副校長 109 年 11 月 5 日奉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修正原因及重點：
 - (一)本校現行優良課程計算標的係依各學制課程依異常處理後修課人數(不扣除期中棄選人數)回收率達 70%，且滿足各項修課人數門檻及其對應之滿意度進行篩選，考量棄選學生期末不會填答問卷，擬修正回收率為不計期中

棄選人數，以符實際情形。

(二)經試算 108-2 學期獲優良課程獎勵課程數(原獎勵 386 科)，倘以棄選後修課人數重新統計回收率，影響課程數 9 科(原問卷回收率未達 70%，因不計期中棄選人數重新計算其回收率後始達 70%)。

三、本案修正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獎勵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於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並行文周知。

【第八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第二體適能中心之落成，本處研議 A、B 二種收費方案(如附件一)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一、鼓勵師生同仁運動，係學校增修第二體適能中心之重點，故自 109 學年度起採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體驗一學期方式辦理。二、待免費體驗試營運後，再檢討評估收費標準等相關作業。」
- 二、針對學生收費部分，因涉及學生重大權益，故於免費體驗期間第二次進行學生意見蒐集，上、下學期二次學生意見傾向統計如下：

調查時間	填答總人數	選擇 AB 方案比率
第一次調查	1055 人	A.辦證方案：43% B.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57%
第二次調查	1030 人	A.辦證方案：46.2% B.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53.8%
--	--	---------

二次意見分析如(附件二)謹提供本次會議決策參考。

三、爰上，本案擬依身分別規劃收費標準如下，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一)教職員工身分及校外人士：採辦證方案。

(二)學生身分，研提二種收費方案：

A 方案:辦證方案(按不同場館類別辦證及收費)。

B 方案: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

擬請先行討論並擇定方案後，接續討論該方案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

四、為簡化作業程序，本處已就 A、B 方案研擬二種收費基準修正條文，並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案奉黃副校長 109 年 11 月 5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本案如蒙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針對學生收費決議採 A 方案，即採辦證方式，按不同場館類別辦證及收費，並照案通過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依程序提送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

88.12.10 8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1.16 9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請申請人系所主管、校內兩位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初審委員，確認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範圍。

(二) 外審：通過初審者，由申請人系所主管提供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交由研發處邀請其中三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 決審：若三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均表示「推薦」，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簽陳研發長核定；若有外審委員表示「不予推薦」，則由研發處召集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初審委員共同召開審查會決議之。

三、補助範圍及方式：

(一) 補助範圍：本要點出版之學術專書、經典譯注(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及論文集)，以未曾出版之中、英文著作為限，並需符合著作權法。

(二) 補助方式：一刷贈書作者二十冊(一刷以伍佰本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八給付作者，第二刷以後，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十五給付作者，其他銷售所得悉歸學校。

四、申請程序：

(一) 繳交申請表一份。

(二) 繳交申請出版之書籍完成打字排版稿三份。

(三) 繳交作者個人資料。

(四) 繳交著作目錄，供審查參考。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

五、申請期限：一年兩次，每學期一次，由研發處每學期例行函知各系所。

六、獲推薦出版的書籍，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學校所有，所出版著作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 一般規定如下：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四)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

(五)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

送審查會審查。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 (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 (三)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 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 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核定補助回函。
6.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
7.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1.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2.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3. 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4. 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1) 專任助理薪資。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 參訪相關費用。

5. 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 旅運費：
 -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A.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 B.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a.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 b.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 c. 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 A.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 B.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4. 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5. 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 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 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 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1.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2.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3.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 預期成效。
5.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 結案方式：

-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 0.25 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 0.6 個基數為上限。
-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 12 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項目：

1. 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2. 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3. 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 類別	補助基數 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 <u>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u> 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修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修通過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修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修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修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修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修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修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

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規範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 差距(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 四百八十 (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8: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5: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師 來校三年內	一至四十	十二至 四百八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4:1 至 6.72:1
8.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一點五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 <u>五</u> 為原則	1.15:1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學年度	本校第99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	99學年度	本校第100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03.22	本校	99學年度	本校第101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03.25	本校	99學年度	本校第102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	臺高(三)學字第1000061747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學年度	本校第100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學年度	本校第101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學年度	本校第102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0.12.23	教育部	臺高(三)學字第1010009027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1.01.19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1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2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3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4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5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	臺高(三)學字第1020012736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1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學年度	本校第102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06.07	本校	102學年度	本校第103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學年度	本校第104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學年度	本校第105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學年度	本校第106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03.28	教育部	臺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學年度	本校第103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學年度	本校第104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學年度	本校第105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學年度	本校第106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學年度	本校第107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學年度	本校第108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	臺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學年度	本校第104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學年度	本校第105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學年度	本校第106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4.11.18	本校	104學年度	本校第107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5.05.18	教育部	臺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學年度	本校第104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學年度	本校第105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5.06.29	本校	105學年度	本校第106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學年度	本校第107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學年度	本校第108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學年度	本校第109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	臺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學年度	本校第106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學年度	本校第107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學年度	本校第108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學年度	本校第109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	臺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	修正會議函請修正會議	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學年度	本校第107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學年度	本校第108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8.01.17	本校	107學年度	本校第109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學年度	本校第110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學年度	本校第111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8.12.26	本校	108學年度	本校第112次學務會議	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學年度	本校第113次學務會議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三章	傑出講座	3
第四章	中山講座	4
第五章	西灣講座	5
第六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七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6
第八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7
第九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7
第十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8
第十一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十二章	績優教師	9
第十三章	教學績優教師	9
第十四章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十五章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十六章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十七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僅得擇一領取獎勵金。
 - 三、惟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規範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六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

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

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優良教學獎」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

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

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各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

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該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

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

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

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規範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

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視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核定情形及全校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或召開會議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104.05.1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7本校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倡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加強社區服務配合政府終身學習之理念，及有效使用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以下簡稱推廣教育教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要點。

二、推廣教育教室之管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三、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應於七天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四、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五、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五天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六、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七、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及學校規定。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教室之各項設施之虞。

八、借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

十、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十一、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管理員協調之。

十二、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十三、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使用日前三天申請取消，則全額退費，使用日前两天內申請取消，則不予退費。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 (單位：元)		場地費/每時段 (單位：元)		備註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推廣教育教室	50	1,000	500	3,600	1,800	借用單位可選擇 依小時收費或依 時段收費。
國際研究大樓 5008 推廣教育教室	80	1,200	600	4,200	2,100	
備註	場地使用選擇時段計費者，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一、教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工讀生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三、教室使用前場佈及彩排，以半價計算。
- 四、如需於國際研究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 五、校內單位如與本處合辦活動，以校內收費標準打八折。
- 六、校外單位與本處合辦以校外收費標準打九折。
- 七、本處學員如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打九折計價。
- 八、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處審核後核定。
- 九、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 5%。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87.01.09 本校86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廣服務第1 次臨時會議通過
 87.12.07 本校87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廣服務第3 次會議修正通過
 88.10.11 本校88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廣服務第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1.04.26 本校90 學年度第2 學期推廣服務第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6.16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推廣服務第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3.28 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本校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本校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本校9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本校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本校97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19 本校99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6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100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3 本校103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 本校104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104 年學年度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104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2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本校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本校106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
-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 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支領工作酬勞。
-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其中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備查。
- (五) 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 1. 開授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五倍為上限。
 - 2. 境外教學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二倍為上限。
 - 3.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若各推廣教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降提管理費：

- (一) 已編列主持人費。
- (二) 已編列課程規劃費。
- (三) 教師鐘點費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基數。

八、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九、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 十、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 十一、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 十二、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
（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
（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
-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107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補)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二、 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應辦理眷屬證，始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標準收費；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已有運動證者，不需辦理眷屬證。申辦眷屬證時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1 樓）辦理。

學校鄰近社區居民（鼓山區之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得以優惠人員身分使用本校運動場館。

三、 運動證使用規範：

(一)收費標準與適用場館：

一般運動證：使用於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000 元	3,6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健身證：使用於第一、第二體適能中心。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3,900 元	4,800 元
年費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6,500 元	8,000 元

全能運動證：使用於第一、二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 元	1,440 元	2,160 元	4,500 元	5,400 元
年費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7,500 元	9,000 元

(二)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三)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四) 申辦手續：

1. 線上申請：具本校磁卡(IC)識別證之教職員工生於線上申請(http://140.117.147.235/SCMS/scms_login.php)及繳費。
2. 臨櫃申請：由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1 樓)辦理及繳費。

(五)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四、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新臺幣/人次）

場館 \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第一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第二體育館 適能中心	平日	<u>50</u>	<u>65</u>	<u>70</u>	<u>75</u>	<u>85</u>
	假日	<u>50</u>	<u>65</u>	<u>70</u>	<u>75</u>	<u>85</u>

五、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